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蒋卫平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蒋卫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蒋卫平:

经查,你担任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你配偶黄淑珍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公司股票 9,600 股,又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9,600 股。

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你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交给公司,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 1、蒋卫平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2、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 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 序。
- 3、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